

# 《地方自治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請從民國108年底起中央與地方針對「廢除印花稅」的爭議，進一步說明當前地方財政自主化的困境。(25分)

試題評析	在本班授課過程，老師即一再強調「地方財政」為本科必考之焦點，且為近年國考命題熱區，105年普考、106年高考、107年地特三等及四等，均聚焦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佳」、「收支失衡」等問題。本題涉及中央與地方針對「廢除印花稅」的爭議，故應先由印花稅存廢之爭點，分別論述中央主張「廢除印花稅」及地方反對「廢除印花稅」之理由，再進一步說明當前地方財政自主化的困境，最後當引述大法官釋字第550號及第765號解釋令意旨，應可獲得相當之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上課講義》第三回，高點出版，王肇基編著，頁81。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重點整理，王肇基編撰，第34頁第15題，相似度100%！ 3.《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考前全真模擬考》，王肇基編撰，模考第四題，相似度100%！

答：

## (一)「廢除印花稅」爭議之緣起

- 1.印花稅之課徵初始，係由納稅人自行購買印花稅票貼在憑證上，再按規定將其註銷，即完成納稅義務。這是過去政府缺乏機制掌握各式經濟活動，為及時因應國家建設所需經費，所採取最簡單籌措財源方式。《印花稅法》從民國23年實施至今，歷經19次修正，應納稅憑證已由繁入簡，現行課徵範圍為在我國境內書立之「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與「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4種憑證。
- 2.民國108年5月工商協進會在與行政院進行之早餐會中表示，印花稅等稅制已不合時宜，且有重複課稅疑慮，建議應廢除印花稅。經行政院指示財政部研擬廢除法案，並於108年9月將廢止《印花稅法》說明送請立法院審議，期能降低民眾交易成本，增加經濟活動效率，達成減稅利益全民受惠之稅制優化效果。
- 3.然而稅捐之減免對於國家整體稅收及財政安排仍有影響，尤其印花稅為地方稅，稅收100%歸屬各直轄市及縣市，行政院卻在未與地方政府溝通討論出具體共識下，片面提出廢除印花稅，企圖「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並藉此建立「集權又集錢」財政收支制度。因此地方多位直轄市及縣市首長發表共同聲明，要求中央政府未找到長期穩定替代財源前，不應擅自廢止《印花稅法》，若是廢除恐將對地方財源造成極大影響，是項問題爰引起大眾廣泛的關注及討論。

## (二)中央主張「廢除印花稅」之理由

- 1.重複課稅疑慮：一筆交易常同時構成不同稅目之課稅要件，致常有印花稅與所得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契稅重複課稅之疑慮。
- 2.課徵項目爭議：印花稅課徵項目係以憑證性質認定，隨著經濟發展，商業交易涉及憑證種類及態樣繁多，容易造成徵納雙方對憑證性質認定歧見，交易雙方常起爭執。
- 3.難管控易逃漏：交易時可能產生未書立應納印花稅憑證情形；又應納稅憑證係由納稅義務人持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不易查證；致課稅事實難以掌握，易生逃漏。
- 4.國外簽約避稅：我國印花稅係對在境內書立之憑證課徵，有人因此刻意前往國外簽署契據規避稅負，形成租稅不公。
- 5.地方政府爭稅：現行印花稅票之購買或使用並無地域或時間限制，印花稅稅源可跨縣市流動，如設籍甲地之公司可於乙地購買印花稅票，或以乙地開立之繳款書繳納印花稅，致地方政府間發生爭稅情形。
- 6.繳納與稽徵成本偏高：除購買印花稅票與貼花、銷花等繳納方式不便外，納稅人極易因疏忽未符合規定而遭重罰。課稅事實難以掌握，稽徵機關須多花心力輔導或調查補繳印花稅，徒增稽徵成本。

## (三)地方反對「廢除印花稅」之理由

- 1.印花稅實施至今已有 85 年歷史，目前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各州等仍課徵印花稅，顯見印花稅是國際間地方建設的重要財源，印花稅具有隨經濟發展而穩定成長的特性，是反應地方政府對經濟發展之努力，是地方政府重要且穩定成長的財政收入之一。
- 2.印花稅是縣市政府的稅收，依《憲法》規定，縣市稅收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行政院未經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即政策決定廢止印花稅，已侵害地方政府權責。
- 3.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72 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歲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中央政府未找到長期穩定替代財源前，不得擅自廢止《印花稅法》，以維持地方財政穩定與健全。
- 4.財政部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循例編列計畫型補助款方式，作為彌補「印花稅法廢止案」所生地方政府年度稅損之替代財源，除難稱符合計畫型補助款之申辦、用途、核准及管考規定，與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法定用途外，並有損及地方政府財政健全運作之虞。

#### (四)當前地方財政自主化之困境

- 1.我國地方政府財政長期困窘，究其主因，一言以蔽之，就是既「患寡」，又患「不均」。患寡是指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偏低，不均是指各縣市主要財源來自財產稅，工商業發達縣市財源較足，農業縣市卻嚴重不足。
- 2.就台灣的發展背景而言，財政集權程度較高，中央將財源釋出，增加地方財源，是財政自主化的第一步，還要將課稅權下放地方，達到課稅自主；除了提高地方支出占各級政府總數的比重，也必須賦予地方支出面的自主權。
- 3.健全地方財政自主化，矯正垂直與水平財政關係的不平衡，縮短財政差距，財政自主化的工具不可或缺，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的功能，在現階段仍是相當重要。做好統籌分配稅款均等化分配，才能較為公允。
- 4.地方財政自主化決策的過程，若能容納府際政治層次的協商，議題除了財源分配，尚可擴大至預算實質的平衡、稅收負擔與債務控管，共同維繫財政紀律，各地方在追求自己最大利益的同時，也能以務實態度共同面對台灣整體財政的健全性。

#### (五)解決當前地方財政困境與爭議之途徑

- 1.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0 號及第 765 號解釋令旨意：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俾利維繫地方自治團體自我負責之機制。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並視對其財政影響程度，賦予適當之參與地位，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且應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於事前妥為規劃，自應遵守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之規定，立法機關於修訂相關法律時，應予地方政府人員列席此類立法程序表示意見之機會。
- 2.中央政府應會同地方政府全面性檢討二十餘年未修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以符合現今六都十六縣市實際財政需求，平衡六都與其他縣市間城鄉發展。以本題前述「廢除印花稅」而論，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印花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收，為避免影響地方施政，廢除印花稅應以「兼顧財政紀律」及「不衝擊地方財政」為前提，《印花稅法》廢止案在兼顧財政紀律情形下，將由中央補足地方政府減少之稅收，未來則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盤處理，讓地方政府施政不受影響，讓交易程序更簡單、交易成本更低，既可促進經濟發展，也讓全民受惠。未來政府亦將與時俱進朝「輕稅簡政」方向改革，持續優化稅制，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地方行政機關對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事項如認為窒礙難行而提出覆議，請說明透過覆議解決爭議的程序。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如在行使職權發生爭議時，又應如何解決爭議？(25分)

#### 試題評析

本題以地方政府之「府會關係」為主軸，先說明「覆議之程序」，再論述解決府會爭議之有關規定，題意明確，簡單而易答。「府會關係」屬老生常談之傳統考題，近年國考頻繁出題，105年高考「現行地方立法機關與地方行政機關職權行使時所引起的府會衝突類型為何？又存在那些制度化調節機制？」、106年普考「試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說明現行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之互動關係。」「覆議之程序」於102年地特三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同級立法機關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如何處理？請依地方制度法第39條規定說明之。」考過後，雖久未再現，但相信一般考生均可應付裕如。

## 考點命中

- 1.《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上課講義》第三回，高點出版，王肇基編著，頁27至29，及第七章「精選申論範題」頁36至37，第4題+第5題，相似度100%！
- 2.《高點·高上地方政府與政治(含地自)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重點整理，王肇基編撰，第68頁第36題，相似度100%！

答：

## (一)地方行政機關提出覆議之程序

地方行政機關對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事項如認為窒礙難行而提出覆議，謹依「地方制度法」第39條規定說明透過覆議解決爭議之程序如下：

## 1.覆議案之事項：

- (1)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自治法規、預算、稅課、財產之處分、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提案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30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議會（代表會）覆議。
- (2)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代表會代表之提案事項及接受人民請願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應敘明理由函覆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代表會。

## 2.覆議案之議決：

- (1)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15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7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3日內作成決議。
- (2)覆議案逾上述期限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
- (3)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即接受該決議。

## 3.覆議案之效力：

- (1)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案之覆議案，如原決議失效，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代表會應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各該行政機關亦不得再提覆議。
- (2)但有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5項：縣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縣市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內政部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 (3)若有地方制度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抵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 (二)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如在行使職權發生爭議時，應如何解決爭議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7號解釋令意旨：「地方行政機關對同級立法機關議決事項發生執行之爭議時，應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處理。」謹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說明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如在行使職權發生爭議時，彼此解決爭議之互動關係，包括：

## 1.執行議決與代行處理關係：

- (1)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地制法第38條）
- (2)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同級議會、代表會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覆議之程序如前段所述。（地制法第39條）
- (3)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地制法第76條）

## 2.預算與決算之審議關係：

- (1)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地制法第40條）
- (2)直轄市、縣（市）決算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地制法第42條）

## 3.報告與備詢之制衡關係：

- (1)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各該所屬機關首長，均得應邀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由相關業務主管備詢。（地制法第四十八條）
- (2)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一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席列席說明。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地制法第49條）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學理認為，直轄市議會議決之自治法規，如有牴觸上位階法令之疑義，應先由直轄市政府依法送請議會覆議，自治監督機關不應逕將該法規函告無效。此最符合下列那一項自治監督原則之意涵？  
(A)平等原則 (B)親善夥伴原則 (C)便宜原則 (D)輔助性原則
- (B) 2 下列何者不具有地方自治團體之地位？  
(A)桃園市復興區 (B)臺中市豐原區 (C)新竹縣尖石鄉 (D)澎湖縣馬公市
- (D) 3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列關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敘述，何者正確？  
(A)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關於直轄市區之規定  
(B)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地方制度法關於中央與直轄市關係之規定  
(C)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中央與直轄市共同依法定因素予以設算補助  
(D)對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之補助項目、程序、方式等相關事項，由直轄市與之洽商後定之
- (C) 4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係屬鄉（鎮、市）民之權利與義務？  
(A)有依相關地方稅自治條例之規定，繳納特別稅課之義務  
(B)有免費使用鄉（鎮、市）各類公共設施之權  
(C)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鄉（鎮、市）醫療衛生等事項之權  
(D)有罷免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權
- (C) 5 關於地方政府發行公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債之未償餘額比例，應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B)僅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得發行公債  
(C)地方政府欲發行公債，均須經議會議決 (D)地方政府在國外發行公債須經中央政府核准
- (A) 6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條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直轄市設置之最低人口數為150萬人以上

- (B)縣人口聚居如已達200萬人以上者，在未改制為直轄市前，得準用關於直轄市之部分規定，故稱之為準直轄市
- (C)縣轄市設置之最低人口數為10萬人以上
- (D)與縣同一層級之市，其設置之最低人口數為50萬人以上
- (D) 7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列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A)臺灣省諮議會 (B)臺北市政府 (C)北港鎮公所 (D)綠島鄉民代表會
- (D) 8 A市公所為辦理B縣政府所交付之委辦事項，欲訂定委辦規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A市公所得依其法定職權，亦可基於法律或中央法規之授權而訂定  
(B)該委辦規則得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C)該委辦規則應事先報經B縣政府核定  
(D)該委辦規則發布後，應函請A市之市民代表會查照
- (D) 9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關於自治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自治規則應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B)地方行政機關僅得針對自治事項訂定自治規則  
(C)地方行政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  
(D)地方行政機關發布自治規則前，須送地方立法機關核定
- (D) 10 憲法對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採取何種規範方式？  
(A)列舉中央有權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未列舉之事項屬於地方  
(B)列舉地方有權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未列舉之事項屬於中央  
(C)分別列舉中央與地方有權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未列舉之事項屬於中央  
(D)分別列舉中央與地方有權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未列舉之事項按其性質採均權原則劃歸中央或地方
- (A) 11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首長被停止職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鄉鎮市長之停止職務，由內政部為之  
(B)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方得停止職務  
(C)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者，應停止職務  
(D)依內亂罪被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 (B) 12 下列何者不屬於地方自治監督原則？  
(A)親善夥伴原則 (B)行政一體原則 (C)補充原則 (D)比例原則
- (B) 13 直轄市議會議長罷免案之通過，關於議員出席及表決人數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罷免案應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B)罷免案應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C)罷免案應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D)罷免案應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 (A) 14 關於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設立總數上限之計算公式，下列何者非該公式之參考因素？  
(A)歲出決算數 (B)人口數 (C)土地面積 (D)自有財源比率
- (D) 15 直轄市長於任期屆滿前1年辭職，其職務出缺應如何處理？  
(A)由副市長直接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 (B)由內政部派員代理  
(C)於3個月內辦理補選 (D)由行政院派員代理
- (B) 16 直轄市議員於下列場所及事項所為之言論，何者不用對外負民事及刑事之法律責任？  
(A)在市議會大會期間，於議員服務處召開記者會，對外揭發市府官員所涉某件採購弊案  
(B)在市議會臨時會期間，以聳動之標語及道具，於議場上就市府官員所涉採購弊案進行質詢  
(C)在市議會大會期間，於會勘交通設施時，指謫某交通官員收受賄賂  
(D)在市議會休會期間，於議員服務處召開記者會，揭露市府官員疑似接受廠商喝花酒及性招待
- (B) 17 鄉（鎮、市）總預算案，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何時完成審議？  
(A)於會計年度開始2個月前 (B)於會計年度開始1個月前  
(C)於會計年度開始20日前 (D)於會計年度開始15日前
- (A) 18 縣（市）議員就職後仍得繼續兼任下列何種職務？  
(A)公立學校兼任教師 (B)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 (C)該縣之鄉(鎮、市)民代表 (D)該縣所屬事業機關之職員
- (D) 19 縣議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得邀請縣政府列席說明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何者？  
(A)縣長 (B)教育局局長  
(C)人事處處長 (D)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 (A) 20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有關地方政府預算及支出劃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各級地方政府年度總預算之籌劃、編製，均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B)地方政府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上級政府應將有關人員移送監察院及檢調追究其責任  
(C)各級地方政府未就共同辦理事項依比例負擔其應負擔之經費時，上級政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D)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2年以上之國內、外借款
- (B) 21 關於地方制度法上直轄市、縣(市)之改制或合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地方制度法所規定之行政區劃改制類型，包括縣(市)直接改制為直轄市，以及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二種類型  
(B)由內政部發動及由地方自治團體發動之二種直轄市升格改制計畫類型，均須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同意  
(C)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改制計畫，須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D)改制為直轄市之改制計畫經核定者，應由內政部發布改制計畫，並公告改制日期
- (D) 22 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決算審議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直轄市之決算案，均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  
(B)鄉(鎮、市)之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縣(市)政府公告之  
(C)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  
(D)地方立法機關對於決算審核報告，不能予以刪減或增加
- (C) 23 下列何者非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所適用之對象？  
(A)新竹縣 (B)基隆市 (C)高雄市那瑪夏區 (D)雲林縣北港鎮
- (D) 24 地方制度法中有關副縣(市)長職務之規範，下列何者錯誤？  
(A)人口在125萬人以上之縣(市)，得任命副縣(市)長2人  
(B)副縣(市)長任命後須報請內政部備查  
(C)副縣(市)長為政務職，比照簡任第13職等  
(D)縣(市)長辭職時，由副縣(市)長代理其職務
- (D) 25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國家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之應為事項？  
(A)提供充分資源 (B)寬列預算  
(C)依原住民意願，促進原住民族自主發展 (D)總統設置原住民族自治推動委員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